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溫莎公爵夫人回憶錄

每冊實價三〇元

譯者：劉咸
出版者：世界文物出版社
總經銷：世界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二七巷五號

郵政撥匯：三五五五號
電話：三二一九一號

印 刷 者：榮泰印書館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1307號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五巷四號

溫莎公爵夫人回憶錄

劉咸威譯



世界文 物 出 版 社

劉咸思譯

溫莎公爵夫人回憶錄

世界文物出版社印行

寫在前面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英國威爾斯親王（即英王喬治五世的長子，王位第一繼承人，禪位後的溫莎公爵）因為父王生病，承受了王位的職責，代拆代行。一九三六年一月，他才登極，但是在當年的十二月十一日就放棄了王位，悄然離別了祖國。遜位的原因是愛上了一位離過婚的美國平民辛浦森夫人，被首相鮑爾溫逼迫，讓位給他的弟弟喬治六世。

當年他毅然決然的措施，雖然毀譽參半，但是從他的回憶錄裡所說的：「……如果說放棄王位是難受的，放棄大不列顛却更為難受。……可是有一點是我確信的，對我自己來說，在政治危急的情況中，愛情是戰勝了，如果這證明是我命定該犧牲我那可愛的繼承品遠帶我多年的服役，今日，我感到了慰安，因為這麼久遠了，看到祖國還是真誠信實地團結如一體。」這些話來看，在「不愛江山愛美人」的幕後，他正是一位寧願犧牲自己王冕以換取祖國的團結的英明國君；因此他不苟作「不負責任的職司」與享受「沒有權勢的尊榮」，他却肯纡尊降貴到各礦廠去通曉國民生活的複雜情形，去認識卑賤的人民。這些都是不容於傳統的英國人的，尤其是那位鮑爾溫首相。——當他於一九二九年的正月，遇見鮑爾溫的時候，就曾說過：「這次的會見，使我領略到狡猾的政治心理是如何作祟的第一課。」

三十六年後的今天，這位被放逐國外的英國遜王，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法國逝世，在死後才移

靈返回祖國安葬，英國人民並未忘記他，在停靈以供人民做最後的瞻仰時，有幾萬人列隊等候，更沒想到，幾萬人中竟有一多半是年青的一代！

至於溫莎公爵的禪位，究竟是不是「不愛江山愛美人」，抑或辛浦森夫人祇是鮑爾溫用來做為「逼宮」的藉口，這本溫莎公爵夫人的回憶錄，是最好的印證。

這本回憶錄當時原在美國麥克柯爾雜誌連載，譯者以生澀之筆摘要節譯，恐未得其神髓，祇不過想對這個流傳史冊的愛情故事，為讀者提供一些當事人的供狀而已。現在溫莎公爵已金劍長埋，這本回憶錄更是值得我們舊著重溫，因此譯者在重加校訂後，交由世界文物出版社重新排印出版，並略註經過，以為前言。

劉咸思

六十一年六月

六

寫在前面（劉咸思）	四
往事話從頭	九
我承繼了雙重性格	十四
惡運的挫折	十九
母親的再嫁	二十五
「溫文嫋雅」的校訓	二七
初入社交	三〇
一見鍾情	三九
第一次結婚	四三
剪不斷、理還亂	四五
遠東之行	五三
一椿冷靜的小舉動	五六
第二次婚後生活	六〇
兩個屈膝禮	六七

初遇威爾斯親王

貝爾凡得古堡——行宮

一〇

心房之門啓開了

一一

穿過友誼和愛情的界線

一二

難填的空虛

一三

大衛已是國主了

一四

命定了我是他感情的對象

一五

愛情萬歲

一六

首相的觀見

一七

國王的地位

一八

「無名義的婚姻」

一九

我永遠不放棄你

二〇

你走了，國王一定也走

二一

詹姆士先生絕不能下台

二二

公開和國王絕交

二三



我願意撤銷離婚案 ······

震撼大英帝國的事件——國王繼位 ······

又忙着準備結婚 ······

允許 ······

有情人終成眷屬 ······

會晤希特勒 ······

二次大戰爆發促成英國之行 ······

作了巴哈瑪總督夫人 ······

隨着整個西歐逃亡 ······

十年一覺宮廷夢，堪慰多情女兒心 ······

溫莎公爵夫人回憶錄

往事話從頭

我這一生的經過可以說非常簡單，至少我個人是這種想法。其所以異乎尋常的，全是由於某種偶然的「幸」或「不幸」造成的。

我承認我自己下的這種判斷是不會為知我最深的苔西姨母所同意。她對我另有一種看法。她認為我的頭腦裡永遠胚育著各種計劃，無論是長期的或者是暫時的。為了證明這一點，她可以從悠久的回憶裡引證許多往事，追溯到我幼年第一次參加兒童晚會的故事，那還是老羅斯福時代了。據她老人家說，當時我會用踩腳撒賴的手段追逼母親把我白衣服上的藍腰帶換一條紅的。為什麼？「我記得清清楚楚，你當時是怎樣說的，」姨母說。「你告訴你母親，紅腰帶可以使那些男孩子們注意你。」

在那次晚會裡，我是不是達到了我的目的，我現已記不清楚，很可能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我是一個南方人，自小受着斯文的南方傳統的教養，男人們對於婦女的敬重，不但是一種義務，而且成為一種慾望。在這種環境裡，無疑的養成了一些世界上最會享受的婦女，但是從我的親友中的經驗看來，這種傳統反而可以使許多婚姻非常美滿、幸福。可是，我的乖運却使我成了我們

家裡第一個離婚的人。

除開我姨母所指的紅腰帶那件事以外，我否認我是一個長於運用五年計劃的人。工於心計的人，會像我這樣屢遭不幸嗎？我的毛病是，我永遠打不定主意：我究竟要作什麼事，或者要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在十二歲的時候，我曾夢想作一個護士，穿着整潔的白制服，把我的一生致力於看護別人。十四歲的時候，又作着一部小說故事的夢，要結婚，永遠過着美滿的生活。那時我所愛慕的對象，是一位大我九歲、非常漂亮的堂哥。他常常稱呼我「姬艾」。我這隱私委終身的心願，一直到事已過去，他始終不曾知道。在三十歲時，當我第一次婚姻糾葛解決後，我又想作一個職業婦女，作一個鋼管鷹架的售貨員。到終了，我這些抱負和志趣都成了一場空。現在環顧左右，看着其他婦女們的成就——像聲名顯著的羅斯福夫人、魯斯夫人、林柏夫人等，其他許多在醫藥界、科學界有建樹的青年婦女更不必說了——我覺得我太沒有志氣，未能及時充實自己的能力，抓住當時的機會。但是，雖然如此，我又是多麼幸運呢！

我的天賦並不高，向來沒有人稱讚我美麗，連清秀都談不到。我長得太單薄，在那個時代，「豐滿」才是女孩子們的理想身材。我的下顎很顯明的太長太尖，不很美觀。我的頭髮是直的，按照彌補缺陷的說法，至少也應該帶些卷曲才好。另外，我的膽子特別小，已經長成大人了，對黑暗的地方，我還是非常怕。雷聲和閃電常常嚇得我躲向床下或壁櫥裡。我也永遠改不掉害怕速度的惡習慣，這個毛病是從我六歲時第一次坐汽車引起的，那一次我們祇用每小時二十哩的速度，在馬利蘭鄉間閒着走，我就嚇得縮成一團，在車子裡直哭，結果把母親弄得狼狽不堪。

我是個獨生孩子，這也許是使我有許多特殊性格的一種原因。心理學家常說，獨生孩子，很容易變成問題兒童，長大了也是自私自利。對於這個說法，我有兩種感覺：一方面，在我成人之後，我並不感到獨生子有什麼不愉快，也並沒有使我發生自卑感或別的毛病；在另一方面，我却喜歡成為人們注意的目標。

我父親在我幾個月的時候就故去了，這也是使我母女兩人關係特殊的另一原因。當我長大了，我漸漸覺出我們的關係實在和別人不同。母親從未把我當一個孩子看，倒非常像兩姊妹。有一次我把這情形講給大衛（即溫莎公爵）聽，他大笑不止，認為奇聞。他說：「我告訴你，我父親對我，從來沒有像過哥哥。」

雖然他這樣講，但我的實際情形確是如此。我想母親的思想，在不知不覺中，多少有點走在時代前面，在那個時候她就有許多現代人所謂的新思想。母親對於生活的興趣非常濃厚，也常常教導我要愛惜生活。但是我並不像她那樣爽快，我常愛把自己的意思藏在心裡。有時，我也像母親一樣非常衝動，想到什麼就說什麼。母親一定覺得又好笑又奇怪，為什麼在這方面我就像鏡子一樣把她這種特點全都反映出來。當我喋喋高談之後，她常常和姨母說：「真了不得，薇莉什麼都知道。」

像我們這樣的母女關係，有好處，也有壞處。在好的一方面說，我得到了全部的母愛，她可能給我的，全都給了我；同時她也把我縱容壞了。她唯一的目的，就是使我快樂。在這一點她是作到了，可是她從沒有教過我謹慎，她自己對這也不大高明。

我曾經結婚過三次，每一次婚姻都使我遭遇到一連串感情上的難題。我第一次是和一位海軍飛行員結的婚，婚後的生活逼着我不得不放棄那種安定的生活方式，來過另一種漂萍一樣的日子。我曾盡了最大的努力來掙扎，可是並沒有成功。弄得我孑然一身，毫無所有，可是我並沒有太憂慮。第二次是嫁給一個英國人。這次婚姻把我送進了一個陌生世界，到處舉目無親，雖然這不是主要原因，但終於也失敗了。

第三次婚姻，是嫁給一個曾經作過國王——世界最大帝國的皇帝——的人。這一次帶給我的是一個任何婦女都感到難於應付的特殊問題：那就是我應如何設法填滿我那曾經飽享一切榮耀的丈夫所感到的空虛，因他身爲皇族，被摒於一般人所能追求的事業之外。

我的智力不高，雖然在讀書的時候，我的成績並不壞，可是對於那些興趣不投的功課，我感到非常頭痛，極力想法避免，就拿音樂來說，我實在不會欣賞。我討厭練鋼琴，因爲我堅決的抵抗，很早就把這種訓練丟開了，以致使我抱憾終身。這種逃避困難的不健全的心理，一直到我中年，始終未能改善，我總是抱着得過且過的態度，等到事已燃眉，我才想辦法。聰明也罷，愚蠢也罷，無論發生什麼事，祇要眼前過得去，我就行了。

我真羨慕那些凡事都有一番計劃的人，他們的事情常能按照預定的步驟來達到預期的目的。我却凡事都聽天由命，總是違反了「三思而行」的那句格言。其他方面的區別姑且不談，婦女們大概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講理性的，另一類是永遠爲她們自己的「沒理性」而強詞奪理。現在當我首次把這一生作一整個的檢討時，正和我的願望相反，我這一生的事蹟恰恰把我歸到第

二類。這雖不能算是我的不幸，至少可以說是我的愚昧。

在我的時代和環境裡，沒有幾個婦女能有像我這種易於接受世界上任何智慧的機會。我是在一群有學問、有智慧，並且極其漂亮的人物中長大的。曾在優良的學校裡受過教育，從未離開過善良的朋友。在第一次大戰時，我還是一個新婚的少婦，便投身於既與舊、又勇敢的飛行界。以後我又能環遊世界，不但走遍了大西洋岸至太平洋岸的國內各地，並且到過歐亞兩洲。我處處遇到有趣的朋友，他們都能談吐風雅，盡情享受生活樂趣。這一切我都會享有過。但是，差不多一直到最後，我才覺悟到，智慧與經驗完全是兩回事，「享受生活」也不能和「理解生活的真諦」混為一談。和旁人相處的生活經驗，以及人們到處所表現的聰明與智慧，對我的思想毫未發生影響。一天過去了，我所記得的僅祇是那天的歡笑，真正的意義全都忘了。

所以當我遲暮之年，我不但愛上了、而且也被一種爲現代婦女所難以想像的熱情所鍾愛，一個重要的王座因之發生問題，一個偉大的帝國因之沸騰起來，連我以前毫不爲人注意的生活細節也都因之傳遍世界上每一角落，這種非常的遭遇漸漸像雪崩一樣向我襲來時，我是毫無準備，毫無防範。我以往的經驗學識，對我的新環境毫無用處，我在這風暴中感到孤立無援，以致我自己的各種措置發生很多錯誤，有些可以影響我的人，也因爲種種誤會處理失當。直到最後，當一切誤會弄清楚的時候，若是完全依着我的意思去作的話，這個故事，假如仍有寫的必要，它的結局，必當完全改觀。在此我僅能指出這些不幸所給我的教訓：就是女人們永遠不會深謀遠慮。男人們對於他們一生事業常能預爲籌劃，按照某種方法達到預定的成就，使其他的人們也身受其惠。

我觀察到一般婦女皆有一種聽天由命的想法，相信凡事都會自然發生，喜歡憑空出現的巧遇，最好是發生奇蹟，像空中的閃電一樣，突然把一個夜行人的四週景物照得清清楚楚。

問題都是一樣的問題，祇看人們對它後果的關切深淺如何而已。我這一生的遭遇，多和我的願望相左。到現在我才徹底明白：為什麼當初很多重要措施都發生了錯誤。撰述自傳的用處，就是能够使人去掉自尊的莊嚴外貌，顯出自己的廬山真面目。我這人一向倔強、急躁，很可能任性為所欲為。我一生的錯誤，無疑的還可以增多，但是，這已經够了。

我作這些自我檢討的用意，就是確定我究竟是怎樣一種人，以及我寫這個故事的精神。

沒有一個飽經春秋的一生是一成不變的，一個婦女的一生可能是一連串的不同生活所組成的。每一段生命都是圍繞着某一環境，或某種中心問題而生活。每一階段都能留下深刻的生活教訓。我這一生所遭遇到的各種問題及各種處境是一般婦女所少有的。總結起來，我可以說：一切事情演變的結果，比我所預料的還算好。

我承繼了雙重性格

我出生在潘雪凡尼亞州一個叫作「藍峯」的避暑勝地，在馬利蘭州的邊境和海格爾斯城附近。我父親的身體很弱，所以他和母親在芒特茵弄了一所小房，以躲避巴爾底摩城夏天的酷熱。他們在一八九五年六月結婚時，都是廿六歲。

我是在預計時間以前到來的。還不到預計的日期，我就開始向光明和生命掙扎了，當時的情

形很嚴重，母親預約的醫師不在身邊，不得不另請一位剛出校門的年青醫生把我這不速之客接到這世界上來。

雖然我是生在澤西尼亞州的，我却仍認為我是一個南方人。我父親——維利斯華爾非——是馬利蘭州華爾非家族的人，我母親——愛利絲·孟特岡——則出生於佛幾尼亞州孟特固家族。兩家在美國的淵源都可追溯到最早期的殖民時代。近年來，這種「南方人是美國人裡面的特殊階級」的觀念已不復存在。現在連我自己也講不出南方的「特殊」究竟在什麼地方。可是在我們年青的時候，作一個南方人是非常重要的。巴爾底摩的人認為巴爾底摩地方是一個不可征服的半島。

我被取名為蓓茜·薇莉絲——薇莉絲是從父名維利斯，蓓茜是從姨母的名字得來的。這全是以照當時南方的習慣，給女孩子起上雙名，叫起來，一起叫，所以我從小時起就叫「蓓茜薇莉絲」，不叫「蓓茜」。我却始終痛恨「蓓茜」這個名字，我常和姨母說：「很多的牛都叫蓓茜。」到後來，除了祖母，別人都聽了我的話，把「蓓茜」免掉了。

對於父親的詳情，我已記不清了。我祇知道他害過肺病，在我剛剛五個月的時候，他就去世了，死在我祖母的家裡，從他遺留下來的照像看起來，他的面孔頗像個詩人——消瘦而帶棱角，兩隻頗為神采的眸子，深深的嵌在眼眶裡。據說在他故去的前三天裡，他關照家人替我照了我的第一張像。當他細細端詳之後，他向母親說：「真糟糕，愛利絲，她怎麼長得像我呢！希望她的性格像你們孟家的人。」

說來也奇怪，自小我就覺得，我的性格和外表，完全承襲了兩家不同的特點。華孟兩族，除了曾經共用一條邊界外，實在再找不出相同之點了。

佛幾尼亞的人們都知道孟家的人向來是豪放不羈、領導群倫的人物。女人們多以美麗、能幹見稱，男人們都是才氣勝人，出類拔萃。不幸，孟家和許多南方名族一樣，不善理財，久已不能維持他們認為應有的傳統生活。相反的，馬利蘭州的華家則非常興盛，代代都是很有成就的銀行家、大商家、或者政府的官員。因之漸漸形成一種穩健、刻苦的宗族體系，以嚴謹、頑固、及血統的驕傲見稱一時。

所以我所承繼的是兩家特性的混合物傳給我的一種雙重性格：一方面是嚴謹的，另一方面則是豪放不羈的。在我這一生中，這兩種性格不斷在我內心衝突着。在孩提時期，每當我行爲乖僻時，母親常說，那是母家傳統在作怪；當我好的時候，她說那是父家血統的影響。可是我覺得，當我循規蹈矩時，總是在我景況惡劣的時候，在我行爲不好時，情形則恰恰相反。

實際上我僅僅承繼了這種特殊的性格，父親沒有留下遺產，母親不得不依人籬下，受親戚的幫助。因為祖母的挽留，我們就在她普里斯頓街的房子裡住了下來。這個地方就成了我以後四五年間的家。後因一種不愉快的、也可以說是不可避免的情形，使這種局面不能再維持下去，母親和我就遷居到一間小旅館裡。在這個關頭，適逢姨母新寡，膝下沒有兒女，又有餘屋可以容納我們母女。她主張母親不應帶着就要長大的女兒，成天躲在旅館裡，於是我們又同她住了一年多。後來母親覺得應該自立門戶，才又搬到一家公寓式的房子裡。